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马均章先生、刘璞女士、凤建军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相关情形。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均章先生、刘璞女士、凤建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